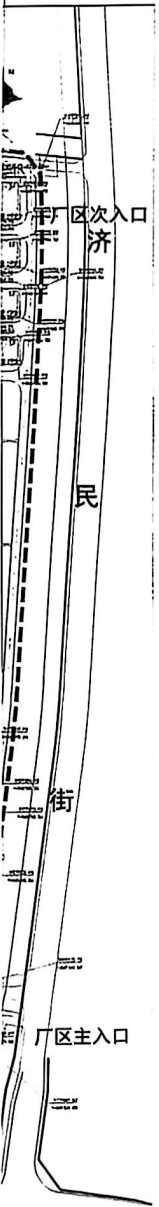
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福建聚纤新材料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再生功能性纤维生产续建项目-D13#厂房、D14#厂房和管架一
建设位置	莆田市城厢区月塘垵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4447.37平方米, 计容建筑面积5611.25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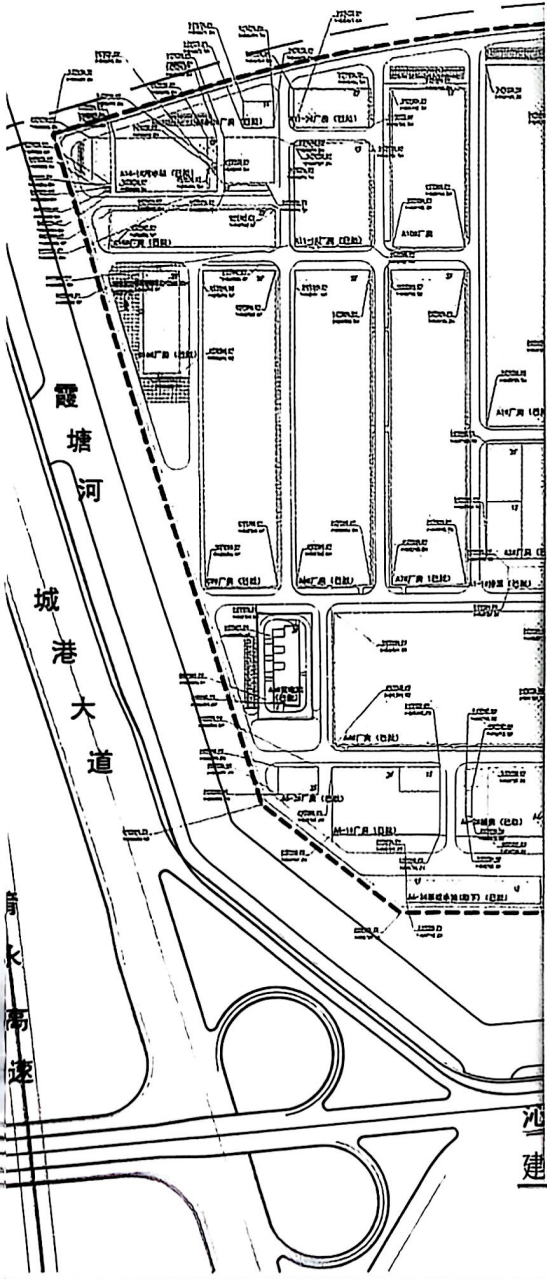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次申报各栋建筑面积情况一览表

建筑编号	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(㎡)	总建筑面积 (㎡)	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(㎡)	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(㎡)	计容建筑面积 (㎡)	火灾类别	耐火等级	层数 (F)	地上	地下	建筑高度 (m)	规划建筑高度 (含女儿墙)	层高	备注
建筑物	A	B=C+D	C	D	E									
D13#厂房	1778.76	1778.76	1778.76	-	2942.64	丙类	二级	1	-	-	8.8	9.4	一层: 6/8.5m	
D14#厂房	1305.16	2668.61	2668.61	-	2668.61	丙类	二级	2.00	-	-	12.70	13.30	二层: 6/6.3/3m	
管架二 (构筑物)	2694.90	-	-	-	-	构筑物	-	-	-	-	10.00	10.00	三层: 6m/2m/2m	
合计	5778.82	4447.37	4447.37	-	5611.25									

总用地面积: 519327.92; 容积率: 1.488; 建筑系数: 57.33%; 绿地率: 10.10%

未经
三、自然
四、交查
五、本证
力。
六、提示
配套费后,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50305202500004553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福建票纤新材料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再生功能纤维生产续建项目-D13#厂房、D14#厂房和宿舍一
建设位置	莆田市秀屿区月塘镇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4447.37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5611.2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图一：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：建筑退让规划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提示：本证有效期限五年，请在有效期内持证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，逾期则本证过期自动作废。

